

## 表格 17

### 須註於反申索書的文本的通知

(第 15 號命令第 3(6)條規則)

致 \_\_\_\_\_

1. 現通知你在本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送達你後[14 天]內(送達之日計算在內)，你必須作認收送達並在你的認收書中述明是否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如你沒有如此行事，或如你的認收書中並無述明你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區域法院可無須發出進一步通知而作出判你敗訴的判決。

2. 如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反申索的表格16 或16C (視乎情況所需)，承認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16 或16C 必須在送達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限期內，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或提出反申索的原告人的律師]。

###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